

# 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 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为顺利完成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现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制订本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 二、调剂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选拔规律，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2.坚持公平公正。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加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综合素养的考核。

4.坚持以考生为中心，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三、学院调剂复试工作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各项工作，并加强对本学院各学位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对本学院复试工作全面负责。

2.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审核、公布学院各专业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入学总成绩，审定拟录取名单，对复试及拟录取结果负责，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同时，负责对参加复试（调剂）而未录取的考生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 四、接收调剂专业和名额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需要进行调剂复试。具体专业为：

调剂专业	学位类别	学习形式	拟调剂计划数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学术学位	全日制	18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专业学位	全日制	8
085404 计算机技术	专业学位	全日制	4
085410 人工智能	专业学位	全日制	11

缺额信息同步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实际各专业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 五、调剂复试名单确定及资格审查

### （一）复试比例

按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要求，为了提高复试的有效性，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我院调剂复试差额比例确定为 250%。

### （二）复试资格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需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

2. 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须符合我校《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

（2）各调剂专业需同时满足本科毕业专业和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两个要求：（见表 1 和表 2）

表 1 调剂专业：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

	085404 计算机技术	085410 人工智能
本科 毕业 专业 范围	计算机类（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等）、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	计算机类（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等）、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77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76 智能科学与技术 0788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774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54 电子信息下设新一代电子信息技 术、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计算机 技术、软件工程、控制工程、人工智能、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方 向 0835 软件工程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77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76 智能科学与技术 0788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774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54 电子信息下设新一代电子信息技 术、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计算机 技术、软件工程、控制工程、人工智能、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方 向 0835 软件工程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表 2 调剂专业：网络空间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085412 网络与信息 安全
本科毕业专业范围	计算机类（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等）、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	计算机类（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等）、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0835 软件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77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76 智能科学与技术 0788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774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54 电子信息下设新一代电子信息技 术、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计算机 技术、软件工程、控制工程、人工智能、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方 向 0835 软件工程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3) 要求具有本科学历，应届毕业生需在 2026 年 9 月前取得本科学历。

3. 我院将根据各专业缺额人数及复试差额比例，结合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在满足以上调剂条件的基础上，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含加分）从高到低**择优确定调剂复试名单。（初试成绩总分相同时，按照政治、英语、数学三科总分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若政治、英语、数学三科总分相同时，按照数学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若依然出现同分，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联合商议后研究确定。）

#### 4. 调剂流程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不予解锁。

(2) 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院复试。

(3) 其他事项将按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发布的《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规定的调剂流程执行。

### **（三）复试资格审查及复试须知**

1. 考生复试开始前，须接受报考及复试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2.请考生根据附件1《海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提前准备相应材料，按材料清单1-8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份PDF文件后，按照“拟调剂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调剂资格审查材料”命名；请在复试之前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 **hnnust\_pg@163.com**。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加分考生须提供所申报加分项目相关的真实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虚假材料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加分。加分材料电子版作为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提交，纸质版在复试前提供我院进行复核。其他加分要求按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 六、调剂复试形式与安排

### （一）形式

调剂复试采用线下（现场）形式进行。

### （二）时间与地点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调剂考生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4月14日	综合面试 4月15-16日	海南师范大学 桂林洋校区 信息楼

请考生持续关注我院相关公告和通知，并保持电话畅通，如个人联系方式有变化，请及时联系我院。

### （三）内容

#### 1.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采取笔试（机考）形式，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内容涵括《专业目录》中已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2.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综合素质考查，成绩占 80%。全面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素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实际工作表现与事业心、责任感、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及创新精神等情况。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 20%。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

#### 3.考生综合面试成绩计算方法

由各学位点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后求平均分。

各招生专业具体面试程序如下：

招生专业名称	面试程序
--------	------

<p>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p> <p>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p> <p>085404 计算机技术</p> <p>085410 人工智能</p>	<p>(一) 考生个人各方面情况自我介绍(3分钟内)。</p> <p>(二) 综合面试:</p> <p>(1) 评委提问综合问题(2-5个问题左右)一考生回答。</p> <p>(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考生用英语自我介绍(2分钟内); 用英语与老师交互进行考核。</p>
---	--

#### (四) 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 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 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面试综合考核、“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 进行全面审查。

#### 七、成绩合成方法

招生专业名称	成绩合成方法
<p>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p> <p>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p> <p>085404 计算机技术</p> <p>085410 人工智能</p>	<p>1.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成绩×5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50%</p> <p>2.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分÷5)×60%+复试总成绩×40%</p>

## 八、录取

### （一）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根据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保留两位小数）依次录取。若出现同分，依次顺延下一位小数点位，根据其分值选择高分录取，若仍出现同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我院的拟录取人数不超过规定的招生计划人数，其中各类专项计划与已录取的推免生等均含在总计划内。各专业（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仅以2026年实际下达计划为准。

2.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递补资格，不予录取）。

3.凡在“调剂服务系统”中接受我校“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放弃录取资格，我校对已接受“待录取”的考生不予解锁。

4.复试结束后，我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总成绩在本学院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5.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的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后，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学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

## 6.体检

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由我校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后期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 (二) 不予录取情况

以下情形的考生不予排定录取名次，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
-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3) 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经提醒后仍未确认的；
- (4) 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 (5) 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 (6)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7)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

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者。

### **（三）录取类别**

1.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单位定向的硕士生须与用人单位和签订有《定向培养协议书》（复试时提交）。

2.所有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3.考生与考生单位因报考研究生而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 **九、复试工作制度与纪律要求**

1.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秘密，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招生复试等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复试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使用前属于国家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试题内容或范围；复试各环节成绩在正式公布前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提前泄露或对外公开，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2.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的，实行回避和报备制度，按照《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文件的补充说明》（海师研函〔2023〕108号）文件要求，须自觉上报并回避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录取透明。我校将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学校调剂复试录取办法、调剂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调剂复试录取信息。

学院将在本学院的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调剂复试名单、调剂复试与入学总成绩等重要信息。

## **十、咨询及申诉渠道**

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0898-65736635

邮箱：[hn\\_ist@hainnu.edu.cn](mailto:hn_ist@hainnu.edu.cn)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校际一号路3号海南  
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571127

## **十一、其他**

1.我院新更名为人工智能学院，受研招网相关信息更新时限要求的影响，考生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学院代码和名称信息，具体为014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考生报考、复试（调剂）录取不受学院更名影响。

2.本办法解释权归海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确定。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人工智能学院  
2026年4月7日

## 附件 1

# 海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  
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

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

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初试总成绩加10分，单科不加分。

③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④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⑤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注：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 附件 2

###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海南师范大学与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了解并理解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查材料。
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调剂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与传播试题。**
3.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4.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考生本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以下由各学院相关人员填写：

1. 考生所提供的资格审查上述材料均已核验，有 / 无异常。
2. 该考生已通过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已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留存备查。

资格审查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报考专业:

姓 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以下内容请考生所在单位填写、签字、盖章)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鉴定意见:					
其他说明	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往届不填) 1. 在校期间是否有过纪律处分: _____ 2. 预计能否正常毕业: _____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1. 考生所在单位填写本表, 并签字、盖章后, 由考生复试报到时将本表交报到处工作人员;
2. 一般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 没有党组织的, 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 (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院 (系) 党组织填写盖章, 没有工作单位的非应届考生, 由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盖章)。